

上海玻璃博物馆

展览申请方法

(一) 展览场地:

上海玻璃博物馆 H5 临展厅、H2 古玻璃珍宝馆、H12 伽蓝画廊

场地平面图后附

(二) 申请方式:

所有展览申请均采取书面申请方式。

1、申请流程:

- 1) 提出申请: 申请人提出展览申请意向, 准备相关展览申请文本与资料, 邮件至 cathye.y@shmog.org, 或将纸质打印版本快递至上海玻璃博物馆(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685 号)。收到展览申请资料后, 上海玻璃博物馆由展览部门专门负责人最迟于三天内给予资料收到回复。
- 2) 资格审定: 由展览部门提请汇报并进行充分内部讨论, 审定申请人相应材料, 最迟于两周内回复申请人是否具有展览申请资格。
- 3) 沟通阶段: 若具有展览申请资格, 展览部门则委派专门负责人与申请人进行初步沟通, 对申请资料细节包括但不限于经费预算、展示内容、展陈方式与展览时间进行修改讨论, 讨论周期最多为两个月。
- 4) 展览方案(草案)阶段: 双方沟通后, 申请人与策展人(如无则由展览部门专人)于一个月内继续完善展览方案和相应作品。策展人协助提交最新展览方案至上海玻璃博物馆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议讨论后于一个月内书面反馈相应意见, 包括但不限于展览申请批准、展陈方式改进、展览推广方案等。
- 5) 协议确定: 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展览申请后, 方可签订展览协议, 排入上海玻璃博物馆展期, 由展览部门专人负责协助申请人进入展览执行流程, 并拟定并严格执行展览时间计划表, 保证展览顺利进行。

2、申请时间

申请时间：每年任意时段均可向上海玻璃博物馆提出展览申请，方案通过者，由本馆排入展期，标准展期为三个月（含布/撤展时间，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商讨）。

申请截止时间：任何展览申请时间需在拟定展期最少九个月前完成。

3、申请须知

- 1) 展览内容需以玻璃作为主要艺术体现材质，可与其他材料门类进行配合。
- 2) 参展作品在技术安全和运行维护须满足 3 个月展期要求，在开幕前须提供维护说明及操作手册。

4、展览联系人

学术研究经理 阳昕 15221863607 cathye.y@shmog.org

(三) 申请资料

展览申请资料包括：

展览申请书

展览作品照片（每张大小不小于 5MB. jpg，照片名以「编号-展出者姓名-作品名称」命名）

展品资料汇编

参展者简历汇编（限联展/群展）

展品维护说明及操作手册

报名须知书

以上所有资料，一经递交，均归为上海玻璃博物馆保存，不再退回至申请人。请申请人自行留底存档。

展览申请书

展览名称/主题:

作品类型:

预计展出件数:

展览类别: 个展 联展 群展

策展人拟定:

申请场地 H5 临展厅 H2 古玻璃珍宝馆 H12 伽蓝画廊

姓名（个展申请人、联展代表人、群展负责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

展览缘起（展览意义）：

展览内容介绍：

展陈规划设想（展品陈列方式或期望展示方式）：

展览特点:

预期效益（社会宣传、学术内涵、传播教育等）:

宣传规划（期望文宣品类型、数量与媒体宣传规模）：

申请人简历（如为联展或群展，请另附简历汇编）：

其他参考资料（如有）：

注：

表格内容如不够可自行添加。

本展览申请书与其他申请资料共同提交。

报名须知书

上海玻璃博物馆 展览申请 同意条款

一、本人已详阅上海玻璃博物馆展览申请方法及所有相关表格，同意遵守相关规定。

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凡主动提交方案的申请人，上海玻璃博物馆认为其已经对所提交的方案版权归属作如下不可撤销声明：

- 1、原创声明：参选方案是申请人的原创，未侵犯任何他人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 2、参选方案知识产权归属：所有方案的全部著作权归申请人本人所有。
- 3、上海玻璃博物馆对已签订展览协议的申请方案拥有展示与宣传权利。
- 4、参选方案必须尊重中国国情，不得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_____

年 月 日

展品资料汇编